

C-05

經濟部水利署

施工階段生態保育措施抽查表

工程名稱：三芝區淺水灣環境改善工程計畫

抽查日期：114 年 05 月 12 日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抽查結果		尚未執行	實際抽查情形
			合格	不合格		
生態保育措施	1	(減輕)施工便道優先使用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環境，避免工程擾動施工邊界外之區域。	☒	☐	☐	工程便道使用既有道路
	2	(補償)補植原生、在地、多樣、複層式等植栽，包含沉水性植物、挺水性植物及海岸類喬木植栽。	☐	☐	☒	工程進度未達
	3	(補償)營造砌石跌水增加曝氣效果，藉由高低落差產生水流紊動與空氣接觸。	☐	☐	☒	工程進度未達
	4	(補償)淨化池邊坡及池底使用塊礫石，以自然不規則、多樣大小的石塊堆砌，營造蜿蜒水路提供棲地空隙。	☐	☐	☒	工程進度未達
生態保全對象	5	(迴避)現有工區範圍內之既有樹木，應先行考量迴避原則，如應工程需求進行移植作業時，應注意其季節、生長情況、移植地點等可能影響其生長之因子。	☒	☐	☐	工區鄰近樹木已綁警示帶，停車場周邊樹木已保留
生態保全對象	6	(迴避)機具材料堆置以已開發區域、裸露地等為優先，工程擾動迴避濱水區域。	☒	☐	☐	機具堆置於裸露地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？		☐ 是 ☒ 否				
		異常狀況說明： 解決對策：				

監造單位 (現場監造人員)	賴韋翔 5/12 (簽章+日期)	工程主辦機關方生態背景人員	陳明豪 05.12 (簽章+日期)
監造單位 (監造主任)	賴韋翔 5/12 (簽章+日期)	施工廠商方生態背景人員	張明芳 5/12 (簽章+日期)

填表說明：



三芝區淺水灣環境改善工程計畫

生態檢核檢查紀錄照片及說明



說明：(迴避)現有工區範圍內之既有樹木，應先行考量迴避原則，如應工程需求進行移植作業時，應注意其季節、生長情況、移植地點等可能影響其生長之因子。



說明：(迴避)機具材料堆置以已開發區域、裸露地等為優先，工程擾動迴避濱水區域。



說明：(迴避)現有工區範圍內之既有樹木，應先行考量迴避原則，如應工程需求進行移植作業時，應注意其季節、生長情況、移植地點等可能影響其生長之因子。



說明：(迴避)現有工區範圍內之既有樹木，應先行考量迴避原則，如應工程需求進行移植作業時，應注意其季節、生長情況、移植地點等可能影響其生長之因子。